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豫财政法〔2017〕26号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修订印发《河南省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 干警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政法各单位、各市（县）财政局、党委政法委：

为切实加大从优待警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省政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河南省财政厅、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对《河南省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 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指示精神，特设立河南省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为规范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救助资金的来源为省财政安排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

第三条 救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足额保障。

第四条 救助资金的使用范围。救助资金用于全省政法系统在编在职干警和党委政法委系统在编在职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救助：

- （一）干警因公牺牲。
- （二）干警因公伤残。
- （三）干警身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
- （四）干警家庭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

第五条 救助资金的发放标准。

- （一）对因公牺牲干警的遗属，一次性发给救助资金 15 万

元。因公牺牲后被授予以下荣誉称号、记功的，按下列标准增发救助金：革命烈士 15 万元；一级英模 10 万元，二级英模 8 万元；一等功 6 万元，二等功 5 万元，三等功 4 万元；同时获得两项以上荣誉称号、记功的，按最高等级发给救助金。

(二) 执行公务负伤致残干警按以下标准发给救助金：一级伤残 12 万元，二级伤残 10 万元，三级伤残 8 万元，四级伤残 6 万元，五级伤残 5 万元，六级伤残 4 万元，七级伤残 3 万元，八级伤残 3 万元，九级伤残 2 万元，十级伤残 2 万元。

(三) 干警身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按照“个人支付金额越高，救助比例越大的”原则，采用超额累进法计算报销比例。具体为：扣除医保报销、英烈基金救助和其他非个人购买的商业保险赔付等救助金额后，个人实际支付金额 2 万元以下不予救助；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扣除 2 万元后，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部分救助比例为 50%，5—10 万元（含 10 万元）部分救助比例为 60%，10—15 万元（含 15 万元）部分救助比例为 70%，15—20 万元（含 20 万元）部分救助比例为 80%，超过 20 万元以上部分救助比例为 90%。

(四) 干警家庭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按以下标准发给救助金：医疗费或家庭财产损失 8 万至 10 万（含）的，救助 1 万元；10 万至 30 万（含）的，救助基数为 1 万元，每增加 1 万元，救助金额增加 1000 元；30 万元以上的，救助基数为 3 万元，每增加 1 万元，救助金额增加 2000 元。最高救助金额为 9

万元。

第六条 救助资金的发放对象。

(一) 因公牺牲干警救助资金的发放对象为因公牺牲干警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干警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二) 因公伤残、特别困难干警救助资金的发放对象为干警本人。

第七条 救助资金的申报。

(一) 申报程序及时间

1. 因公牺牲、因公伤残、特别困难干警的救助资金,原则采取汇总审批、集中发放的办法。干警所在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填写《救助资金申请表》并附相关申报材料,报当地党委政法委审查,干警所在单位同级党委政法委应及时受理、调查、审查申报材料。

省辖市党委政法委、省直管县(市)和省级政法部门汇总审核后于每年元月、5月、9月10日前将《河南省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救助资金审批表》汇总上报省委政法委。

2. 自2017年起,救助申报时限不得超过一年半。即:自因公牺牲、因公伤残认定时间、重大疾病出院(病故)时间和意外灾害、突发事件等重大变故发生时间开始日至申请救助时间开始日,一年半内提出救助申报。

(二) 申报材料

1. 申报救助资金需提供干警身份证明材料、因公牺牲干警救助申报材料、因公伤残干警救助申报材料、干警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救助申报材料、干警家庭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救助申报材料。

2. 干警身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干警身份证复印件、干部任免审批表、年度考核登记表；机构编制部门编制证明、干警所在单位在职在岗证明等，证明应标明行政或事业编制、职级、在编在职时间等内容。

3. 因公牺牲干警救助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主要事迹材料、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银行卡复印件、受益人救助资金分配协议、本人工作单位（县级及以上）或上级部门认定因公牺牲的文件、同级民政部门的复核意见等。被授予荣誉称号、记功的，需提交荣誉证书和正式文件。

4. 因公伤残干警救助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主要事迹材料，单位因公伤残证明，县级（含）以上民政部门颁发的伤残证。

5. 干警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救助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单位证明材料；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入院证、出院证、医疗费发票和清单、医疗费自费金额和医保中心等部门出具的报销证明、单位出具英烈基金救助和其他非个人购买的商业保险赔付等救助情况证明；家庭基本情况证明、干警本人及家庭成员收入相关证明等。

6. 干警家庭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救助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单位证明材料；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入院证、出院证、医疗费发票和清单、医疗费自费金额和医保中心等部门出具的报销证明；家庭基本情况证明、干警本人及家庭成员收入相关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灾害、突发事件等重大变故相关认定证明、造成损失的证明材料等。

7. 医疗费用认定以医疗费发票确定的自费部分和清单为准。

（三）材料审核。省级政法单位负责受理、调查、审查本单位干警（含全省国家安全系统干警）的申报材料。省级政法单位、各级党委政法委调查、审查、审核均应出具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签名的正式报告，明确调查、审查、审核认定的基本事实和具体意见，主要包括申请人身份、在编在职时间、申请救助情形、涉及费用金额、申请救助金额、家庭基本情况、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认定基本事实依据等内容。对申报的发放对象，要确保发放对象之间没有异议。

第八条 救助方案的审批。

省委政法委对各地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政法单位组织，在救助对象工作单位进行公示。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委政法委确定救助方案，于每年2月、6月和10月底前提出救助资金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

第九条 救助资金的发放。省财政厅将救助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发放到被救助对象。原则上直接拨付到被救助对象个

人银行卡。

第十条 因公牺牲、因公伤残、特别困难干警的救助等各项救助资金均为一次性发放，同种情形不得重复救助。

第十一条 救助资金的监督。救助资金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呈报单位及管理人员要严格审核把关，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贪污、侵占、挪用救助资金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委政法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期5年，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政法〔2015〕89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南省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救助资金审批表

附件

河南省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 救助资金审批表

干警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年龄		
	工作单位							职级	
	身份证号								
申请救助类型				申请救助金额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银行卡号									
事实与理由									
干警所在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p>县级党委 政法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p>省辖市、 直管县（市） 党委政法委， 省直政法 主管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p>省委政法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p>其他需要 说明的 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预算局、预算执行局、国库支付局、监督检查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印发

